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0-025、2020-038、2020-061、2020-064、2020-068、2020-072、2020-077、2020-082、2020-093、2020-102、2020-111、2020-120、2020-128 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87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李振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80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A 股	70	0.08	2020/3/12
A 股	276	0.32	2020/6/16
A 股	340	0.39	2020/7/14
A 股	1122	1.29	2020/9/3
合 计	1808	2.08	
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928.2854	41.33	34120.2854	3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9.5714	9.58	6521.5714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98.7140	31.75	27598.7140	31.7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股东的减持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李振国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本次减持是为了主动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7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氟非尼酮胶囊 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中南大学联合申请的氟非尼酮胶囊于近日收到 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氟非尼酮是一种具有抗纤维化作用的吡啶酮类化合物，由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和中南大学联合开发，属于化药创新药 1.1 类新药。目前氟非尼酮胶囊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氟非尼酮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1 类

剂型：胶囊剂

适应症：肝纤维化

临床批件号：2016L09979

研究内容：单次给药、多次给药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

研究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二、I 期临床研究情况

试验结果显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整个试验过程，无严重不良事件发生。氟非尼酮胶囊 I 期临床试验达到预期试验目的，并为 II 期临床试验的开展提供充分的依据，II 期临床试验工作将于近期启动。

三、药物适应症及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肝纤维化是指肝脏慢性炎症或损伤导致肝脏内纤维结缔组织异常增生，是肝脏对肝损伤的创伤愈合反应，也是所有慢性肝病共有的病理改变，其共同特点是细胞外基质成分在肝组织内的过度沉积。

肝纤维化是一个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肝硬化是肝纤维化的终末阶段，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其临床表现多种多样，因而寻求理想的抗肝纤维化的药物，以阻断或延缓肝纤维化的进程，是肝病治疗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临床前研究表明氟非尼酮能通过抗纤维化机制有效抑制肝纤维化的发展，临床 I 期结果表明氟非尼酮安全性和耐受性较好，目前国内外针对该靶点抗肝纤维化无上市的药品。

四、风险提示

氟非尼酮胶囊 I 期临床试验的完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作为创新药其后续临床试验是否成功、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6,500,000	7.67%	2.23%	否	否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财通证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股权	84,744,000	29.04%	43,677,800	50,177,800	59.21%	17.19%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49,018,186	16.79%	33,144,200	33,144,200	67.62%	11.36%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 计	169,020,842	57.91%	76,822,000	83,322,000	49.30%	28.55%	0	0.00%	2,845,992	3.32%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通知，现对林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林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19,702,0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比 23.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日，林奇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后其所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70.58%，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奇	是	17,500,000	7.97%	1.91%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林奇	是	17,500,000	7.97%	1.91%	2017 年 7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合计	–	35,000,000	15.93%	3.82%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奇	219,702,005	23.99%	155,059,469	70.58%	16.93%	0	0%	1,939,487	3.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林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林奇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出现平仓风险，林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3.6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95 名，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0.75%。

2、95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4 元/股）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1,141,619 股缩减至 874,505,619 股。

4、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公布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 月 22 日予以披露。

3、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变更为 13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310 万股变更为 2,9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00 万股变更为 39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3,310 万股不变。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5、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124 名激励对象的合计 2,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6、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7、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的 9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 6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况

1、回购原因概述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0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39 号，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179,774,407.29 元，较 2017 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 3,042,131,797.48 元增长低于 50%。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且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按照《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 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11 名离职人员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2.8 万股；84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应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8 万股。

激励对象	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团队离职的激励对象 11 人	388	232.8	10.90%	0.26%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团队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的在职激励对象 84 人	1,436	430.8	20.17%	0.49%
合计	1,824	663.6	31.07%	0.75%

2、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02,605,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不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4 元/股）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验资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 6,636,0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6,63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74,505,619.00 元，股本人民币 874,505,619.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6,042,978	24.52%	-6,636,000	209,406,978	23.95%
高管锁定股	138,727,874	15.74%	0	138,727,874	15.86%
首发后限售股	66,371,104	7.53%	0	66,371,104	7.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44,000	1.24%	-6,636,000	4,308,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098,641	75.48%	0	665,098,641	76.05%
总股本	881,141,619	100.00%	-6,636,000	874,505,619	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 21,676,297.40 元，即 95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认购款 21,500,640 元与利息 175,657.40 元。本金计算方式为：应回购股数＊回购价格（3.24 元/股），利息计算方式为：本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5%＊[缴款日至退款日的资金占用天数(365+487)天/365 天]。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导致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不低于 70.8508%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富春股份；代码：300299）自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标的资产为阿尔创不低于 70.8508%股份，标的公司阿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6,234.2221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戴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五楼 501-505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1780XL

经营范围：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供用电的抄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架线工程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软件批发；室内装饰、装修；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主要交易对方为戴坚、吴立立、李冲。

（三）交易方式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中，一方获知的另一方提供的信息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非公开途径可获知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属提供方的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除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五）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并按照承诺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组文件。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与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80,924,299 股，累计质押 17,86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22.07%，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由守谊	是	9,470,000	2019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0%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6,457,000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	融资需求
合计	–	6,457,000	–	–	–	7.98%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44,672,696	35.77%	5.57%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17,860,000	22.07%	2.23%	17,860,000	100%	42,833,224	67.92%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215	1.25%	0	0	0	0	0	0	0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合计	218,883,331	27.28%	62,532,696	28.57%	7.80%	17,860,000	28.56%	45,889,992	29.35%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6 号），公司及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签字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

回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公司已经在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未能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志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认为：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未在半年度报告签字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的相关规定做出了重要提示，并且公司聘请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你公司是否已就半年报披露等事项提前与法定代表人袁明沟通，法定代表人袁明是否已确认失联、具体失联的时间及确认依据，确认失联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尝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联系沟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等事项，但均未能与袁明先生联系上。

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尝试与袁明先生联系，但均未能与袁明先生联系上。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9）》中披露了："公司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取得联系。"

公司通过现场走访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原先预留在公司的居住地址，通过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原先预留在公司的紧急联系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之兄弟联系，均未能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联系上。

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与袁明先生联系上的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纳塔纤维	27,486.71	27,486.71	2019-445200-28-03-016416	揭市环（海）建函[2019]0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5,386.35	5,386.35	2018-445203-28-03-006480	揭东环审[2019]02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6,000.00	6,000.00	–	–
合计			38,873.06	38,873.06	–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储存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东山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东山支行履行。

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余额（元）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00.0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60,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53,863,500.00
超募资金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与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学文、幸思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